##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("公司")第十届监事会("监事会")第二次会议("本次 会议")于 2021年8月25日以书面议案会议方式召开,本次会议应到监事7人,实到 监事7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青岛啤酒股份有 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 合法、有效。

经全体与会监事充分审议,表决一致同意通过如下议案:

一、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(未经审计)。

监事会认为,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现行法律、法规和相 关监管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。监事会 同意通过该议案。

二、关于申请30亿元委托贷款及自营贷款额度的议案。

上述所有议案的同意票数均为7票,无反对票或弃权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8月25日